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8號

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張芷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請提出分期付款買賣之帳務明細(請詳載分期總金額、分期期數、各期繳納情形等)。
- 三、債務人張芷媽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